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正街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同日，公司与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融资业务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9,427,785.04	88,716,452.53
负债总额（元）	94,576,674.09	74,145,292.06
净资产（元）	14,851,110.95	14,571,160.4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0,359,328.74	506,975,953.33
利润总额（元）	-5,112,583.48	-526,207.84

净利润（元）	-3,820,415.77	-279,950.48
--------	---------------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正街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被保证主债权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际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上述保证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乙方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4.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5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